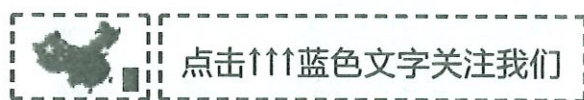


关注 | 省环保法律法规大宣传活动第七督导组抵达华龙区开展工作

华龙宣传 2017-07-22



7月22日，省环保法律法规大宣传活动第七督导组抵达建设办，在三楼会议室召开工作对接座谈会，建设办全体科级干部、社区居委会主任、包村干部及环保、城管、安监、网格、应急、党政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为方便及时联系，提高工作效率，全体与会成员现场建立工作微信群。



建设办主要负责同志向督导组简要介绍了办事处基本情况和近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开展情况，并要求全体干部职工，一要高度重视，以环保法律法规大宣传为契机，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为辖区居民、商户知晓、维护环保法打下坚实基础；二要全力配合，要按照督导组的安排开展工作，确保宣传活动有序进行；三要注重能力提升。要在积极配合督导组开展工作的同时，善于学习，及时总结经验，全面提升个人工作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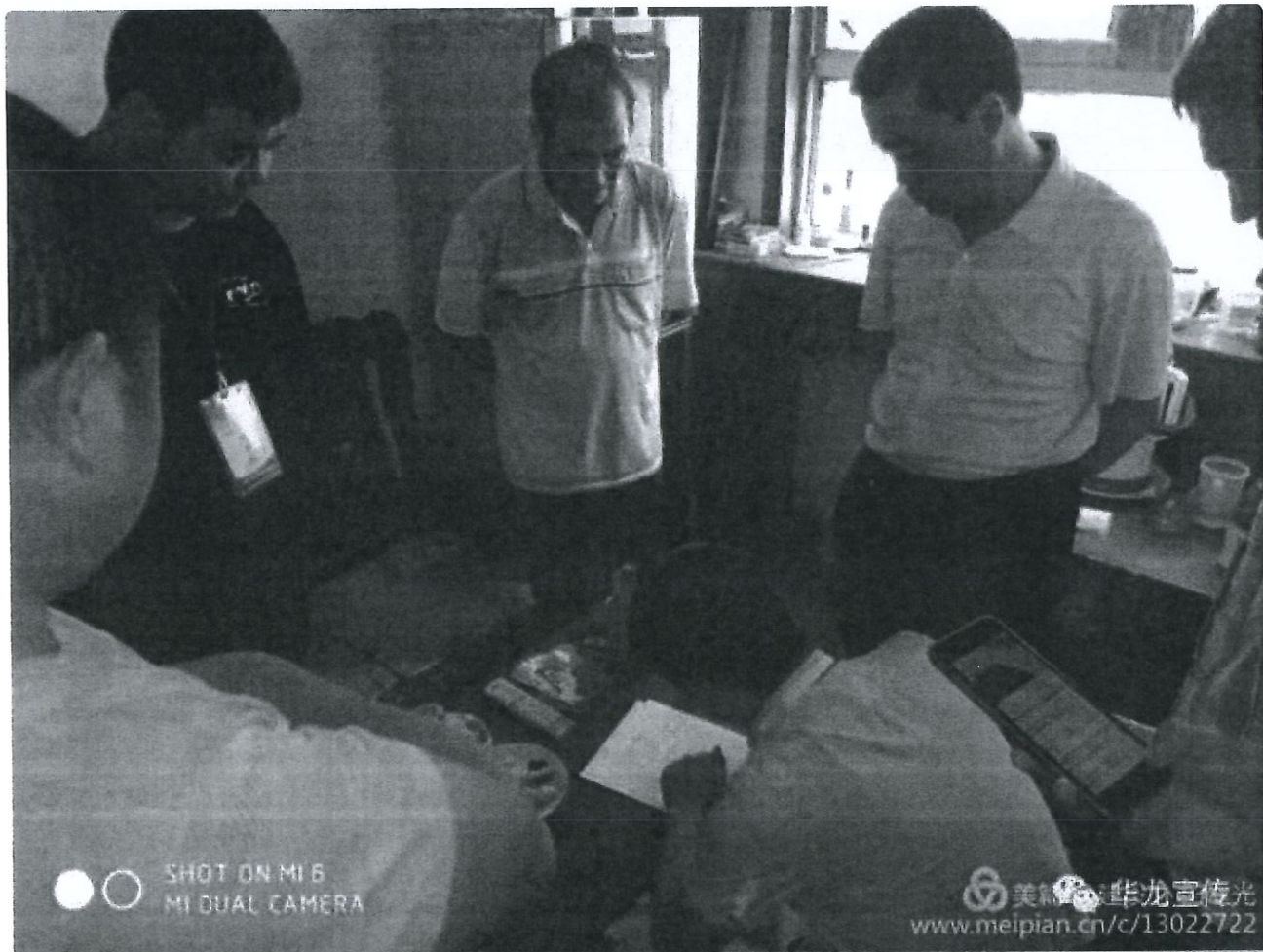
督导组详细讲解了法律法规宣传活动的具体内容和有关要求，对散煤使用、“散乱污”企业整治及施工工地、加油站、仓储等重点排查项目做出初步部署。



会后，督导组一行参观了建设办网格化信息管理服务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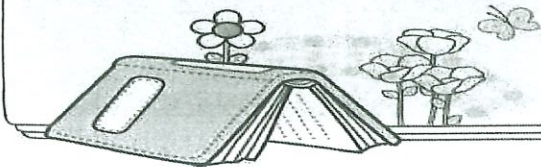


对接活动结束后，省环保法律法规宣传活动第七督导组立即到锦绣社区开展入户宣传、调查工作。





宣传队还组织群众开展了万人环保大签名活动，过往群众纷纷在条幅上郑重签下自己的名字，大家表示要从点滴做起，爱护环境。“签下名字就代表着一种承诺，爱护环境要从节约一张纸、一滴水这些小事做起。”市民李先生在现场这样说。





此次活动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切实提高了群众的参与度。截至晚8点，共向居民发放宣传材料3000余份，受宣传教育群众3200余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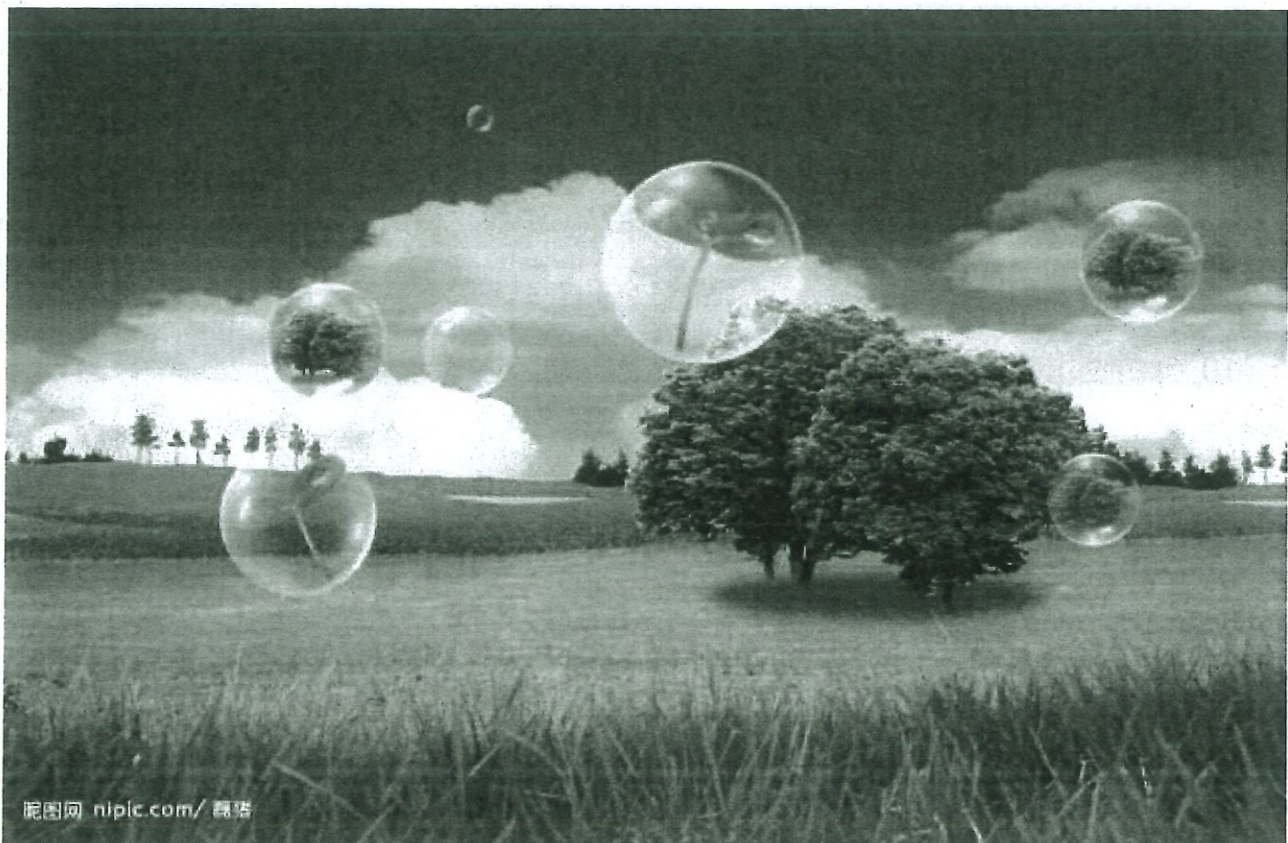
总编辑：林劲楠
编审：常怀忠
值班编辑：李世朋

省环保厅：举报环境污染行为，最高奖励5万元！

华龙宣传 2017-05-24



总额500万元，对环境污染行为的举报者分别给予500元至5万元不等的奖励。昨日下午，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根据去年底实施的《河南省环境污染举报奖励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正式出台实施了《河南省环境污染举报奖励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对奖励制度奖金的额度分配、举报的核实、奖金的发放办法、领奖的具体程序和形式进行了细化和补充，使举报奖励更便于操作和实施。



咋举报？举报啥？看这里

记者昨日从省环保厅获悉，我省环保部门今年从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经费中专门安排500万元，用于污染防治有奖举报。

在《实施细则》中，环保部门明确将以下10种环境违法行为列入有奖举报的范围：

- 1、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如冒黑烟等；
- 2、施工工地、煤场、料场、堆场等未采取密闭、苫盖、喷淋等有效防尘措施，造成扬尘污染的；
- 3、使用不符合国家及河南省规定标准的燃煤及其制品的；
- 4、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如排黑水等；
- 5、擅自停用、拆除、闲置或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
- 6、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未批先建”、“批建不符”、“久拖不验”、“未验先投”的工业项目；
- 7、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坑、槽车等排放工业废水、废液的，倾倒废酸等；
- 8、非法排放、转移、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的；
- 9、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或备案，非法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
- 10、其他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重危害环境的违法行为。

举报内容至少需满足下列内容：

- 1、环境违法行为的主体；
- 2、环境违法行为的发生时间、具体位置和内容；
- 3、举报环境违法行为的相关材料，如照片和录像等；
- 4、举报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号码及联系方式。

三种举报途径：

- 1、电话举报：12369；

2、来信来访举报：来信或来访请到河南省环境保护厅信访办，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顺河路1号，邮编：450004；

3、河南省环境保护厅网址：<http://www.hnep.gov.cn>或微信“12369环保举报”公众号。

举报有奖，奖励标准看这里

据了解，对于群众反映的检举线索，环保部门表示将进行核实，如内容属实，环保部门将对举报者进行奖励。当然，对于不同的检举内容，环保部门所给予的奖励标准也有所区别，具体为五等：

奖励500元，比如举报县以上城区禁放区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

奖励1000元，比如举报擅自建设国家明令禁止的“十五土(小)”“新五小”企业或被取缔后擅自恢复生产的；

奖励2000元，比如举报“黑加油站”以及机动车检测机构违法进行机动车排放污染定期检测或未按照规定检测的；

奖励5000元，比如举报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坑、渗井、裂隙、溶洞等方式排放、倾倒污水以及利用其它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

奖励50000元，比如发现环境污染事故隐患，避免发生重特大污染事故的。

举报人需满足啥条件？

需要指出的是，对于检举环境污染行为的举报人应符合6个条件：

- 1、举报人非环境保护系统干部职工及其家庭成员。
- 2、举报人与被举报对象之间不存在直接利害关系。
- 3、举报人非新闻工作者，且举报的环境违法行为未在新闻媒体上公布。
- 4、举报人通过正常途径进行举报，不得妨碍社会公共秩序、信访秩序及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利。
- 5、举报人反映的情况真实客观，没有捏造、歪曲事实和诬告陷害他人的行为，对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有协助查明环境违法行为的义务。

6、故意捏造、诬陷或制造事端、恶意举报、严重扰乱公务的，环保部门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与此同时，对举报同一违法行为，不得重复奖励，只奖励第一时间举报人，举报时间顺序以受理举报登记的时间为准；对于联名举报的，奖金由举报人平均分配。

对于举报的环境违法行为被查处且已结案，排污单位再次涉嫌违法排污的，可以继续举报，经查证确属环境违法行为的，可再次获得奖励；《实施细则》要求，举报受理、处罚、奖励等相关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要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对泄露举报人情况、打击报复举报人行为的，依法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来源：大河网



总编辑：林劲楠
编审：常怀忠
值班编辑：李世朋



长 按 关 注

解锁更多精彩内容



中共濮阳市华龙区委宣传部
微信号：pyshlqxcb
砸稿邮箱：pyshlqxcb@163.com

3.15维权在行动，现场8万多假冒伪劣食品被销毁

华龙宣传 2017-03-17



华龙区开展3.15集中销毁假冒伪劣食品活动

为有力震慑和打击食品药品违法犯罪行为，3月15日上午，华龙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垃圾处理厂开展了假冒伪劣食品集中销毁活动。



区长助理马俊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柴敬祥带领全体执法人员现场监督。此次活动出动卡车2辆，挖掘机1台，对近年来收缴的假冒伪劣食品进行了集中销毁和填埋。集中销毁的假冒伪劣食品包括乐虎饮料、陈醋、花生米、米酒等共260余件、300余公斤，标价金额8万余元。



此次集中销毁行动，旨在向全市人民展示华龙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坚决落实“四个最严”敢于向食品药品违法犯罪行为亮剑的信心和决心。下一步，华龙区食药监局将加强与

其他部门协作，继续紧盯重点区域、重点品种和重点环节，依法从严查处一大批大案要案。希望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要切实履行企业主体责任，守法诚信经营，为消费者提供合格的食品药品，努力打造食品药品“社会共治”的良好格局，确保广大人民“舌尖上的安全”。

总编辑：林劲楠 编审：常怀忠 值班编辑：张艳新



区委宣传部开展维护妇女权益科普知识宣传活动

华龙宣传 2017-03-02



3月2日，在国际劳动妇女节（三八妇女节）即将来临之际，区委宣传部在新蕾公园举行维护妇女权益科普知识宣传活动。

活动中，志愿者们通过摆放宣传展板、发放宣传单、面对面交流等方式，大力宣传了《反家庭暴力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等与妇女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专门设立咨询台，回答女同胞

们提出的有关问题，帮助广大妇女增强法律意识，引导广大妇女学法用法。现场共发放宣传单500余张，接待咨询50余人次，解答相关问题30余个。



通过这次宣传活动，进一步增强了广大妇女利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的意识和能力，营造了全社会共同维护妇女权益、男女平等和谐发展的良好氛围，收到良好的社会效果。



法制 | 华龙区司法局开展“法律知识进农村”普法教育活动

华龙宣传 2019-05-29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近日，华龙区司法局在胜利办马呼屯村、大庆办申庄村开展“法律知识进农村”普法教育活动。



活动将《劳动法》《婚姻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物权法》等与百姓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带到群众身边，共发放《农村实用法律知识100问》普法宣传资料300余份，宪法漫画宣传扑克牌300余副，围裙、手提袋等300余个，并现场接受群众法律法规、政策咨询。



本次活动为进一步宣传了依法治国精神，提高了群众知法、懂法、守法、用法意识。（来源：区司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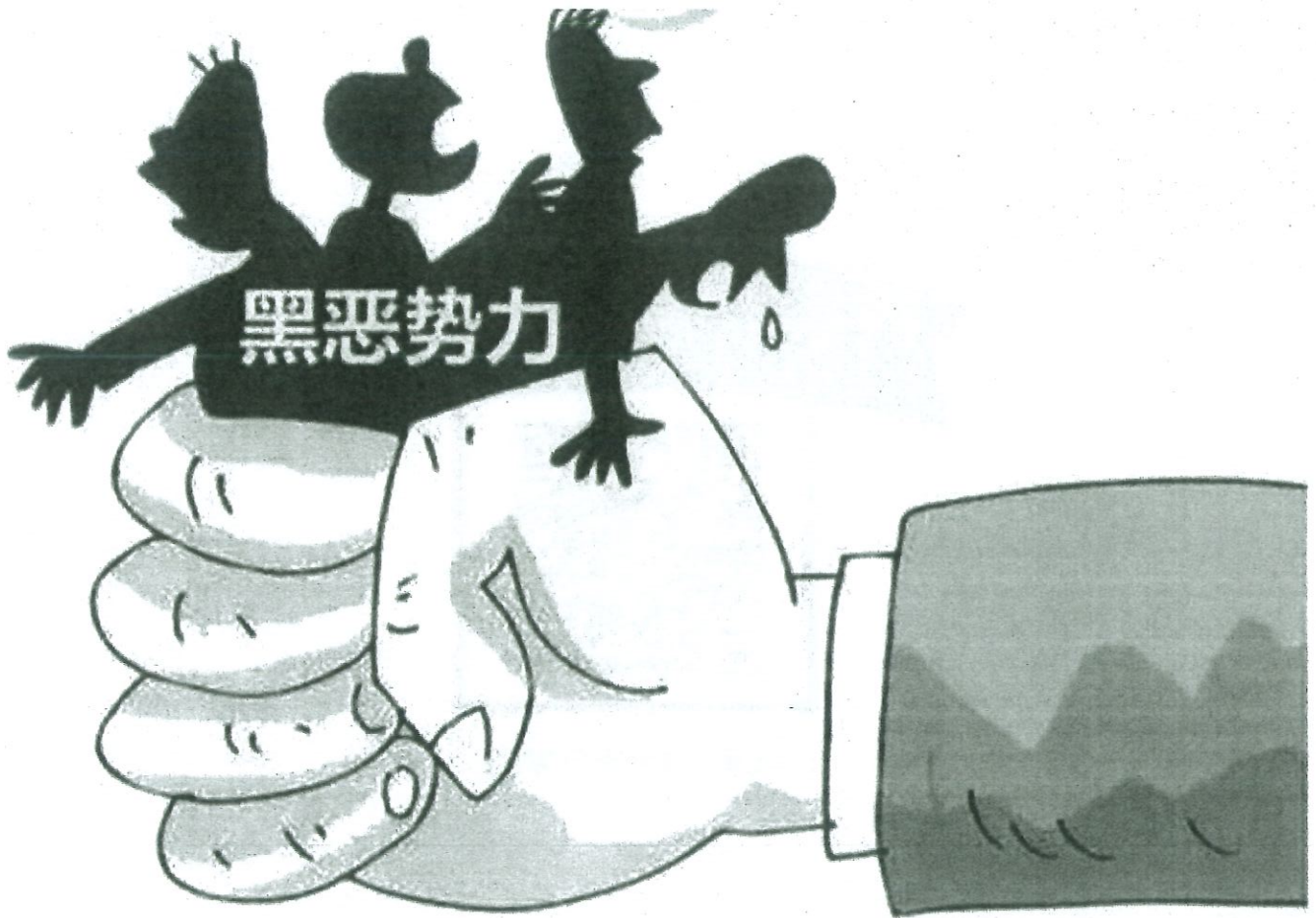
总编辑：林劲楠
 编审：杨永刚
 值班编辑：马法强

扫黑除恶 | 胜利公安分局成功打掉涉案三省五市的黑恶集团

华龙宣传 2019-01-08



近日，华龙区胜利公安分局经过缜密侦查，成功打掉一个流窜三省五市、涉案20余人的涉黑恶势力犯罪集团。



5月份，胜利公安分局扫黑除恶大队接到群众举报得到一涉嫌“敲诈勒索”的黑恶势力犯罪集团线索。经过深入调查，认真走访、摸排，一个以罗某、马某、李某等5人为首的涉嫌“敲诈勒索”的恶势力犯罪集团浮出水面。

经调查，以罗某、马某、李某等5人为首的20余名宁夏籍男子，先后流窜至徐州、聊城、焦作、濮阳、荥阳三省五市的建筑工地。该团伙以消极怠工、浪费原材料等手段逼迫施工方辞退，形成违约，向施工方索要误工费等费用。该团伙在索要

财物过程，采取辱骂、恐吓、殴打等手段逼迫施工方支付费用，涉案价值达15万余元。

目前，该涉恶犯罪集团已被抓获11人，此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内容来源：法制与新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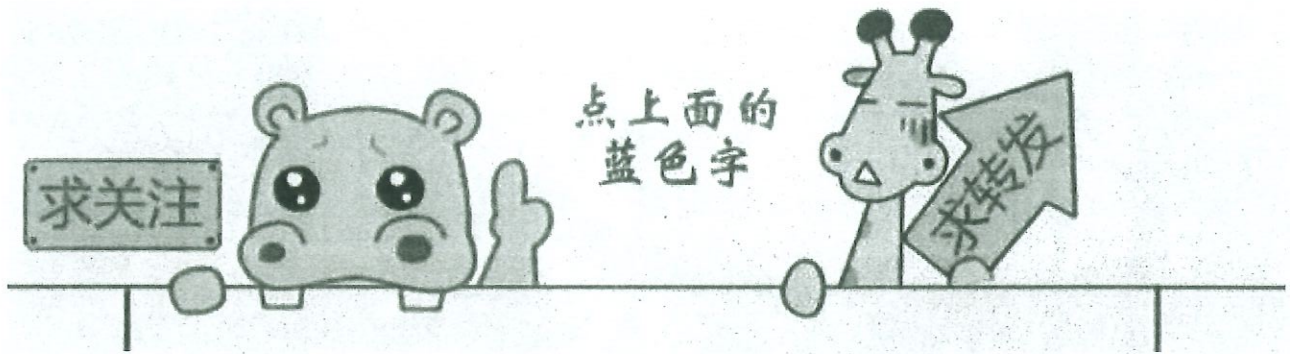
总编辑：林劲楠
编 审：赵景荣
值班编辑：王亚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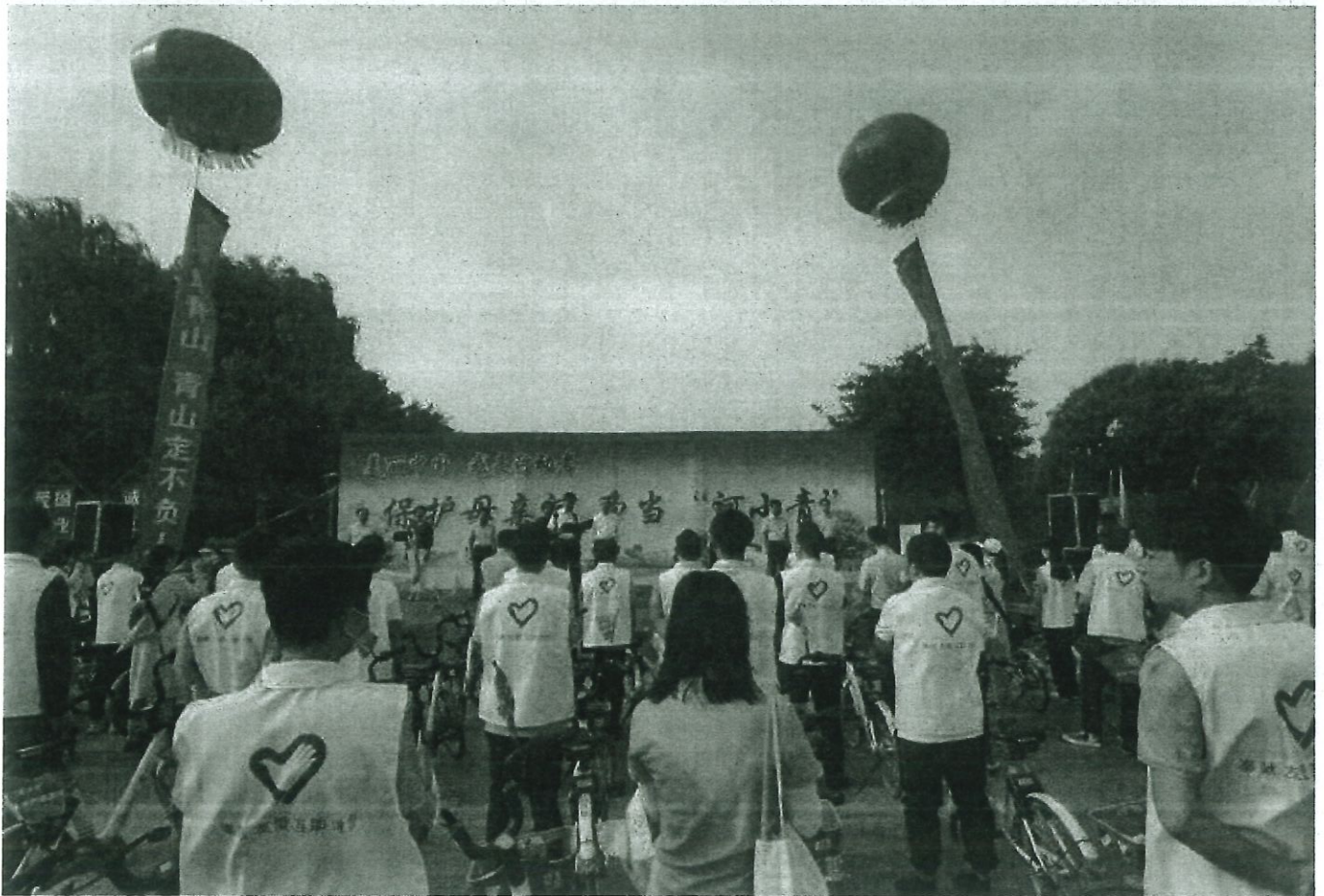
长按二维码关注我们

华龙区开展6.5环境日宣传活动

华龙新视点 6月5日



为营造宣传氛围，扩大宣传效果，增强公众参与环境保护意识，6月5日上午华龙区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一是华龙区30名环保一线人员组成县区环保方阵代表华龙区参加濮阳市“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同饮黄河水，共护母亲河”骑行、巡河护河大宣传活动启动仪式，随后骑哈罗单车沿马颊河开展骑行宣传活动。





在市中心广场设置普法宣传咨询台，现场宣传环保法律法规，发放环保法律读本500余本，接受群众咨询20余次。三是组织全区干部职工积极参加《让中国更美丽》传唱和

生态环境保护知识大赛。四是区直相关单位结合各自承担的环保职责，有针对性的起草《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活动倡议书，并对行业管理对象累计发放倡议书2万余份。

组织环卫职工在广场游园传唱歌曲 《让中国更美丽》



组织环卫职工在大街小巷传唱歌曲 《让中国更美丽》



环保 | 华龙区组织开展2019年全国低碳日宣传活动

区环保局 华龙宣传 2019-06-21



为深入开展2019年全国低碳日宣传活动，大力倡导勤俭节约的社会风尚，在全社会营造节能降碳的浓厚氛围，我区多措并举开展宣传活动。





一是开展“绿色发展、节能先行、低碳行动、保卫蓝天”主题公益宣传活动。6月19日，集中举办公益宣传活动，在区政府大门口两侧，现场悬挂横幅25条，发放环保围裙1000个、各类环保宣传资料2000余份。活动中，工作人员耐心地向居民讲解共享单车使用办法，大力宣传“能走不骑，能骑不坐，能坐不开”的低碳出行理念，号召大家减少尾气排放，共同保护好生态环境，使我们的城市更靓丽，身体更健康，生活更幸福。

二是印发全国低碳日海报。积极组织行业管理部门将海报张贴到学校、企业、工地、机关、交通枢纽、商场等地，组织属地乡镇（办）将海报张贴到受众面广、人流量大的街口、巷道。通过广泛宣传，传递了低碳生活理念，提高了公众环保意识，使每个居民、每个家庭都成为环境保护的宣传者、实践者、推动者，为低碳减排贡献力量。据悉，活动期间累计发放海报8000份。

三是开展网络新媒体宣传活动。区环保部局创新宣传方式，将全国低碳日主题内容通过华龙环保公众号进行宣传，并进行微信推送，在相关电子屏幕上宣传低碳标语等，呼吁人人行动参与，从自身做起，从身边小事做起，树立资源忧患意识，营造浓厚的节约节能、绿色低碳氛围。



总编辑: 林劲楠

编 审: 杨永刚

值班编辑: 王 振



长按二维码关注我



省司法厅副厅长鲁建学视察法治文化园



区委书记刘洪浩视察法律援助中心



区委政法委书记葛慎岗视察调处中心



市司法局局长姜建广指导宣传活动

